

证券代码：870520

证券简称：豪辉科技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彭建科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

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

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4-021）。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激励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激励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

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激励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拟实施的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具体内容以协议为准。

2.回避表决情况

本次激励对象中彭建科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与董事、实际控制人张慧珍为夫妻关系。激励对象陈连杰为公司董事、财务总监。故彭建科、张惠珍、陈连杰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本次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激发员工工作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力，更好地促进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计划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为具体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 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

(2)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

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

(5) 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解除限售数量进行审查确认；

(6) 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

(9) 授权董事会对公司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 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 提请股东大会为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

(12) 授权董事会实施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3) 就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行为；

(14)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 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章、规范性文件、2024 年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拟增加注册资本并修订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为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拟发行不超过 900,000 股股份，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及股本将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5,250,000.00 元增加至人民币 36,150,000.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由 35,250,000 股增加至 36,150,000 股，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改。最终以工商登记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广东豪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4日